

烟台500多人被“邦家租赁”坑了

烟台邦家租赁公司非法吸收存款1.2亿元

本报12月9日讯(记者 侯艳艳 通讯员 路明 福基) 投资20万元一年可返利4万元,面对“邦家租赁”给予的高回报率,许多烟台老人将毕生积蓄投资到该公司项目,可到头来“竹篮打水一场空”。从芝罘公安分局经侦大队获悉,自2007年12月至2012年5月期间,广东邦家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以高额回报率为诱饵,吸引中老年人投资加盟公司

项目。4年多时间,该分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1.2亿余元,500余人受骗。

62岁的老李是一名企业退休人员,2011年秋天,他和老伴参加了小区广场的老年人免费体检,与广场健康咨询点的工作人员渐渐熟络起来,并参加了广东邦家租赁公司举行的健康讲座。一次讲座后,邦家公司营销人员向他推销了公司的投资计划,营销人

员说,总公司即将上市,急需融资,只要加盟公司的“健康超市”、“租赁顾问”等项目,每年返利在20%以上,投资数目越多,回报率越高。

身边的朋友纷纷拿出多年存款做了投资,老李也心热起来,他和老伴合计了下,投资20万元一年能拿4万多元回报,收入很可观。老李与邦家公司签订合同后,便拿出半生积攒的20万元做了投资,老李每月都能收到公司反馈的3000

余元。

老李本以为可以靠公司返利安度余生,没想到2012年5月,公司就停发了返利,连本金也打了水漂。

芝罘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办案民警介绍,在烟台,同老李一样,因投资邦家租赁被骗的中老年人多达500余人,2007年12月至2012年5月间,邦家租赁非法吸收的公众存款金额合计1.2亿多元。

烟台分公司将非法吸收的公众资金定期汇到广州总公司及发放会员返利,截至2012年5月,烟台分公司已无资金维持经营,在无法继续发放返利后,公众最终识破了该公司非法吸收存款的骗局。

民警介绍,广东邦家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负责人郭某某等6人,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12年7月被依法逮捕。

网络公司集资诈骗盯上退休老人

骗招频出,很有迷惑性,诈骗金额300余万元

本报记者 侯艳艳

近期,芝罘公安分局侦破一起以电子商务模式集资诈骗的案件。这家网络科技公司在网络上以高息利诱的方式吸纳各类会员200余人,经查实的诈骗资金达300余万元。而据警方调查,200多名受害人绝大多数是已经退休的老人。

公司刚创立,就用“进二出一”骗财

在网上搜索烟台ZH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ZH公司),结果显示,该公司是由烟台市企业家协会和电子商务协会共同支持创办的“免费购物大联盟”。公司自建的购物网站还声称公司是政府重点扶持企业,有市政府批准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其实,这些简介都只是ZH公司用于非法集资编造的谎言,目的是向公众虚假宣传,诱使公众给公司投资。

据了解,ZH公司创办于2012年3月,张某担任公司法人,在创立之初就推出了“进二出一”的电子商务模式。芝

罘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民警介绍,这种模式以投资500元为一单,以电子币的形式呈现。举例来说,1号会员投资投资两单即1000元,如果2号会员也投资2单,1号会员就可领回第一单成本;3号会员投资2单,1号会员可领回第二单成本,以此类推。

民警介绍,或许“进二出一”模式的弊端容易被人识破,该模式吸收的会员并不多。实施一个多月后,这种模式就因为吸收不到新的会员,致使资金链断裂,无法返还后加入会员的本金及返利。

连出骗招,市民难辨别

为了掩盖骗局,弥补“进二出一”形成的资金窟窿,张某等人又推出了“电子股票”模式,电子股票模式更具有迷惑性,获得许多投资者的青睐。“这是一只神奇的股票,它只涨不跌,从此你们不必再为股价大跌而烦心。”ZH公司宣称,这种神奇的“电子股票”是在公司内部发行的股票,会员可查看“股票大盘”了解股价的变化。据了解,会员花1万元就可买到10万股,而资金的体现形式仍为电子币。民警介绍,为了造成股价只涨不跌的假象,公司人员自己操作,充入大量假的电子币。股价不断上涨,加入“炒股”行列的市民自然越来越多。

2012年5月中旬,为增加欺

骗性,张某用部分诈骗款办理了北京某投资基金公司的私募股权牌照,购买了烟台某海景商务酒店经营权,致使资金窟窿越来越大。同年7月,迫于公安部在全国清理整顿“私募基金牌照”的压力,担心骗局提前暴露,ZH公司停止了电子股票的操作。2012年9月,为安抚会员情绪,张某公司再出诈骗新招:这次他们是以广电总局发行的“三网合一”原始股票名义骗取会员资金。民警介绍,这只股票是存在的,并没有上市,ZH公司收取会员资金后,是用来填补前期“进二出一”和“电子股票”的窟窿,并没有用来购买股票。这次,张某的诈骗模式维持了不到一个月,就瘫痪了。

受害人200余名,大部分已退休

年过六旬的张老先生介绍,把钱存银行利息太低,用来炒股风险又太大,朋友告诉他,把钱存进这个公司,一年就能收到大把的利息,于是就从众投了2万元在里面。“这个公司手续很全,还与投资者签署了正式协议,感觉可以信任。”年过六旬的张老

先生说,很多投资者与他一样,被这家公司的表象蒙蔽了。

芝罘警方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已经查实的受害人有200余名,涉案金额300余万元,这些受害人主要是来自烟台市区的退休人员,大部分受害人已超过55岁。

邦家租赁“非法吸收存款”案例

受害群体:中老年人
受害人数: **500余人**
吸收金额: **1.2亿余元**
返利额度: **18%-30%**
吸收存款时间:2007年12月-2012年5月

ZH公司“集资诈骗”案例

受害群体:多是超过 **55岁** 的退休老人
受害人数: **200余人**
诈骗金额: **300余万元**
集资诈骗时间:2012年3月-9月

制图:宋晓霞

警方释法:

非法吸收存款与集资诈骗有何区别

芝罘公安分局民警介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集资诈骗罪有相似之处,但也存在本质的区别。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非法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数额较大的行为。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集资诈骗罪在客观方面都表现为向社会公众非法募集资

金。区别的关键在于,行为人在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行为人在主观上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而只有非法牟利的目的。集资诈骗罪的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对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非法集资,或者在非法集资过程中产生了非法占有他人资金的故意,均构成集资诈骗罪。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的刑罚处罚程度是完全不同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最高刑期是10年,集资诈骗罪的最高刑期是死刑。

警方提醒:

天上不会掉馅饼,面对非法集资要冷静

民警提醒,首先一定要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冷静分析,避免上当受骗。第二,要结合非法集资的基本特征,主要看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以及从事的集资活动是否获得相关的批准,非法集资行为一般具有许诺一定比例集资回报的特点。第三,参与非法集资,

风险需要自担,参与者投入非法集资的资金及相关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第四,不要以为打了借条或签了借款协议,就有了保障,一旦公司无法经营,市民将无法收回成本。第五,“贪小利,吃大亏”,市民不要被发放的小礼品和以参观考察为名的旅游产品迷惑,一旦陷入其中,将受到巨大的经济损失。

本报记者 侯艳艳

头条相关

邦家租赁的“诱骗”模式

据介绍,邦家租赁公司的经营模式是在广场、小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立健康咨询点,通过为中老年人提供免费体检、赠送小礼物等诱人上钩。通过组织健康讲座,安排中老年办理公司会员卡,再组织会员到外地参观考察,推销昂贵的健康产品,以摸清会员的家底,再一对一跟踪洗脑。公司营销人员会根据会员的不同情况,一对一地推销公司投资计划。

以加盟“健康超市”、“租赁顾问”、“区域合作”、“养老山庄形象宣传顾问”和“邦家消费卡”等各种名义,诱骗会员投资消费,许诺给予每年18%-30%不等的返利,且投资数量越多,时间越长,给予的回报就越高。

本报记者 侯艳艳

全国受害者数万 总涉案金额20亿

广东邦家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家电、家具、灯饰、汽车、健身器材、医疗保健器械、儿童用品、数码电子、奢侈品等九大品类产品的专业租赁服务公司。在全国设立了广东邦家、深圳邦家、济南邦家、青岛邦家等18家大型旗舰店,经互联网查询,公司在互联网上声称在全国范围内拥有800家专业连锁超市。

邦家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在2012年年初有了出事苗头,紧接着,国内已经有包括青岛、镇江、无锡、深圳、南京在内的多个分公司陆续出现顾客反映投资本金及利息被拖欠的情况,涉案的金额达到数亿元。2012年5月,随着广东邦家公司法人代表蒋洪伟等人被刑拘,邦家租赁公司在全国各地的分店遭遇“多米诺骨牌效应”,一夜间人去楼空。

2012年5月,广州警方出动上百名警力,对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广东邦家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查处,抓获疑犯54人。至此,这起涉及重庆、江苏、山东等全国多个省市数万人,总涉案金额高达近20亿元的非法吸储案告破。

本报记者 侯艳艳 整理

国网莱州市供电公司

志愿服务 美化城市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 赵冬 王志刚) 12月5日,在第28个“国际志愿者日”来临之际,莱州市供电公司组织团员青年积极参加莱州市“美丽中国梦,爱满莱州城”志愿服务活动。